

杜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建

字第

60936

車電加准非行現派分配工作因封電之工

文

山電

形示

別類

件附

加印一份附公佈欄

王



稿擬稿

程寧

郭冰忱

黃真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屬建一字第

年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月

月

月

月

五月四日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刊

校

授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代電

所屬各機關（車）省政府省府特字 903 号 辰陸代電以查
本省生活必需品憑証分配工作 云云 并飭郵道並督因以
除分電外特抄發原綱要電仰遵且施達報廳辰（巧）為
印 附加修補行憑証分配工作綱要一份



張老正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呈呈呈呈 日省令特字第903號

事由貴仰加強推行通知分託久作事仍屬遙遠由

建設廳 查本省生活必需品通知分託久作有推引以來頗具

成效亦為加強推行起見特制發湖北省加強推行通知分託久作網至

一經寄仰遵照辦理此致貴省政府長官 仰希轉明以省

加強推行通知分託久作網至

監印所不誤

校對李 寅

湖北有加強推行票證分配工作綱要

一、關於機構者

1. 省級縣外縣各機關在迅速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生活必需品為記
分記分作

2. 各縣應設分配票證由縣分社聯合社負責辦理所有以前縣分社聯合社
尚未成立者由縣分社負責入消費合作社辦理其項業務之執行在本年
六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縣分社聯合社辦理之

3. 各鄉鎮分社員工之票證分配此由鄉合作社辦理為原則並應視資金及
物資儲備情形次第推行

4. 平價物品供應應按實際需要量設法分配支處

二、關於資金者

1. 省級縣外機關及各縣政府辦理此項必需易為記分此所需資金係由省

據部外其餘以自籌為原則

2. 對於聯社寬籌自有資金方法一面由各鄉各社籌集股金一面由縣銀行
籌集撥借股金並以其掌握之物資向各地省銀行或縣銀行洽商抵押

其通特資金以能達到各鄉元為最低標準

3. 對於年度預算節餘款項可多撥移入下年度收入並作為週轉資金

4. 對於地方富有者可請提供股

5. 以辦公糧收國運雜費撥充

6. 凡須動用公款應以辦理必要之生活必需品及不致礙於公用為此
為限

7. 以聯社為行政機關籌設基金之各種來源

三、關於業務經費

1. 凡此對象列入預算之公款應以必要之經費為限但公役之薪俸及視察形
式為一人

25
2. 分配数量均以政府规定之标准为准如有违反者

规定

3. 凡物资分配时所需物资来源粮食由粮食部统一安排
供应供应及土布棉花等由供应处供应未供应者由地方
或自给比较经济之办法由物资部统一安排其燃料等由
政府统一安排

4. 凡物资分配时必须由政府指定人负责分配以免中

5. 凡物资分配时必须由政府指定人负责分配以免中
用一律外其他如油盐土布棉花等限其数量及供应

6. 凡物资民生之分配必须由政府指定人负责分配

关于分配

1. 凡物资分配时必须由政府指定人负责分配

而如位之長類端具誠實檢附在冊呈請府府核明將該處應補初便

為物限位類于省會位位者如又当地限位計初

二、如物界市述生所必需品以低位分于四級及及其基基所生之新

耗物新所列入初級及國文

三、如物之聯合社及該種發展土地產建種業務伴而為初分初所生

之新耗物初國及國文調利